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基〔2022〕7号

宣城市教体局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结合《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2〕7号）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我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1. 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各县市区教体局和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下同）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招收特长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

2. 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各县市区教体局要根据县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班额规定、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确保公平和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本县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学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县市区教体局要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对方案进行论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提前向社会公布，同时积极做好宣传，确保社会稳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要求，按照本县市区教体局划定的学区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乡镇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可在县域内确定招生范围。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审批机关要统筹考虑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合理下达招生计划，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市区学生入学需求。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通过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或认定的系统实施电脑摇号，邀请纪检监察机关现场监督或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所在县市区教体局下达招生计划未招满且审批机关为宣城市教体局的，由招生学校提出申请，经属地县市区教体局审核后，报宣城市教体局统筹适当跨县域招生，但不得跨设区市招生。

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由属地县市区教体局安排在原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民办一贯制学校七年级招生可根据家长意愿，采取直升的方式确认录取，直升人数未达到或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按上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求执行。

3. 依法保障入学权利。各县市区教体局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教体局批准。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切实履行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发挥联控联保工作机制作用，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截至2022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对于放宽年龄招收的，必须公开规范办理。各县市区教体局要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要积极使用“安徽省中小学入学登记服务系统”，加快推进区域内户籍、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逐步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

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等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5. 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二、关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1. 统筹确定招生规模和计划。各县市区教体局要落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目标，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办学标准，综合考虑本地生源情况、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以及普通高中教育总体资源等因素，科学编制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严格防止产生新的大校额、大班额，起始年级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并予以巩固保持。要将市教体局下达的普通高中总体招生计划依据办学条件、办学行为、本地生源及新课程新高考实施对学校教育资源配置的要求等情况细化到校，到校计划须经市教体局审核。要将确定的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和下达的招生计划及时报市教体局备案。招生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

2. 合理确定招生范围。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各县市区的公办普通高中在本县（市、区）域内招生；宣城中学分解到校切块指标及统招生面向宣州区招生，自主招生仍面向全市，50 个过渡性统招计划（不纳入分解指标基数，一次性录取，不再补录

取)面向宣州区以外的县市招生。从2024年开始全市全面实施属地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县市区教体局统一管理,招生范围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实现同步招生。第一次录取计划未了的民办普通高中在补录取时可跨县域招生,但不得跨设区市招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高中(含中职学校)录取的考生。对在大班额消除过程中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县市区,由宣城市教体局依据县市区教体局申请,统筹调配学位资源,合理安排跨区域招生计划。

3. 保持示范高中指标分配政策。按照不低于各省级示范高中招生计划80%的比例切块分解到初中学校。分解指标比例,宣城中学由市教体局确定,其他省级示范高中由所在县市区教体局确定。省示范高中指标到校生在达到普通高中分数线的基础上,依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单独设置省级示范高中指标到校生最低录取控制线。

到校指标录取出现总分(含政策性加分)并列需要进行取舍时,则按照考生的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学业考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仍相同,按照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从高到低录取(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高低顺序为:首先按A等级多者为先,其次按B等级多者为先);再相同,按照考生物理(不含实验操作考试分数)、化学(不含实验操作考试分数)、道德与法治、历史四科学业考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到校指标原则上根据各初中实际在籍、就读满三年且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年级学生数,按比例切块分配,指标

分配向乡村初中和薄弱学校倾斜。严禁将指标分配与初中升学率挂钩。考生必须在学籍所在初中实际就读满三年（在籍且在校三年），方可享受分配到该校的指标。分解到校指标不录取初中阶段在籍超过三年的考生。市直初中学校纳入宣州区统一分配。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指标分解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促进作用，科学合理分配到校指标。具体分解方案于6月10日前报市教体局（同时报送基教科和考试院）备案。宣城中学分解方案由宣州区教体局制定。

市外就读回户籍所在地参加初中升学考试的学生享受分解指标政策，由县市区教体局根据报名人数，单独作为一个单位，纳入指标分配，与本地初中学校学生同等对待，如分配指标数不足1人，至少分配1人。

4.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市、县两级教体局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达到考试所在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或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

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名额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5%，须安排在中考后进行。各校自主招生方案必须经市教体局核准后方可实施（招生方案于6月10日前，经所在县市区教体局审核同意后报市教体局核准，宣城中学直接报市教体局核准）。招生录取名单通过市教体局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

5. 从严控制政策加分。除以下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的加分对象和标准。

（2）烈士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3）台湾籍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4）少数民族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

（5）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6）军人子女考生、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考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考生加分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6. 严格执行招生录取原则。普通高中录取首先根据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划定各县市区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录取普通高中考生，其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达到 5C 等级及以上。在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达到 5C 等级及以上、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成绩达到普高录取最低控制线的基础上，依据考生志愿，结合招生学校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统招指标录取若出现总分（含政策性加分）并列，则全部录取。

省级示范高中招收历届生的比例控制在各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1%以内，录取初中阶段在籍超过三年应届考生的比例控制在各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2%以内。

三、关于特殊类型和群体招生工作

1. 规范特殊类型招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双语班”等名义招生。各县市区教体局可结合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选择部分具有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学校，积极推进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明确学校特色方向、招生数量和相应的招生办法，严格控制招生比例，特长生招生名额控制在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 2%以内；体育、艺术和小语种类型可在宣城市范围内招生，其他类型在所属县市区范围内招生。普通高中举办的各类实验班、试点班，由各县市区教体局登记，报市教体局备案，同时要严格控制规模，健全科学公开公正的选拔机制，加强跟踪研究和阶段性评估。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要求规范中外合作办学“国际班”招生行为。内地民族班、海军青少年航空实验班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特长生及国际班招生须安排在中考后进行，各校特长生、国际班招生方案必须经市教体局核准后方可实施（招生方案于6月10日前，经所在县市区教体局审核同意后报市教体局核准，宣城中学直接报市教体局核准）。特招优秀运动员方案另行下发。

2. 保障特殊群体教育。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落实“一人一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各地要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坚持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统筹安排。落实随迁子女考试招生政策，在流入地参加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录取的，与当地学生执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回户籍所在地参加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录取的，享受与户籍所在地就读考生同等政策待遇，户籍地和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妥善做好考生考试报名服务工作。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四、几点要求

1.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教体局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精神，在本县市区中小学招生委员

会统一领导下，积极稳妥推进招生工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经本县市区中小学招生委员会审议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实施方案同时报市教体局（6月30日前报送市教体局基教科）。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执行好国家和省、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政策，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平稳有序。

2. 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教育部“十项禁令”和省教育厅“十个严禁”，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向社会公布未经市、县（市、区）教体局审查备案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和自主招生方案，严禁虚假宣传、欺骗学生和家長。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招生方案等的监管。在统一招生前，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媒体宣传、学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统一发布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时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信息，便于学生和家長选择。全面实行网上报名录取，保障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便于监督。要密切关注各校招生情况，及时发现、迅速处置违规招生行为。继续发挥学籍系统辅助规范招生的作用，实时监测，定期开展网上巡检。市、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纳入办学质量评价和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3. 严惩违规行为。各县市区要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及属地教体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要予以约谈，学校及个人均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违规招生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是省级示范高中的，省教育厅将撤销其省级示范高中称号，两年内不得恢复，其他普通高中由属地教体局给予处理并报市教体局及省教育厅备案。民办学校不得拒收学生、不得变相迫使学生放弃入学和转学；对违规招生的学校，依法依规处理，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作为核定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追回地方有关奖补资金；没有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含筹设期间）不得招生。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将继续把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纳入对县市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对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规招生行为，列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督办事项，责成所在县市区中小学招生委员会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4. 广泛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教体局要与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本级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确保学生和家长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政策内容。要督促各义务教育学校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有关考试招生的政策。要通过当地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帮助群众了解、认识和理解招生入学工作。要积极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5. 做好疫情防控。各地各校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家长咨询、登记报名、公开摇号、招

考录取等容易发生人群聚集的环节，结合实际采取网上办理、错峰实施等做法，严格落实场所通风消毒、人员健康码查询、测量体温、佩戴口罩、“一米线”等防控措施，严防疫情发生和传播。

广德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全市统一管理。对于广德市现行政策实施办法与全市不一致的，执行三年过渡期政策（从2020年开始到2022年结束），过渡期内广德市可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广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宣城市教体局备案），确保平稳、有序、规范、顺利实施。

市教体局联系人：陈红平 联系电话：3033018

邮箱：xcjjk2022@163.com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主动公开